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4.01	交易概述	√
4.02	交易对方	√
4.03	交易标的	√
4.04	交易方式	√
4.05	交易对价	√

4.06	交易对价的支付	√
4.07	期间损益	√
4.08	补偿和违约责任	√
4.09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0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17/9/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张庶人，联系电话：0514-88248896，传真：0514-88248897。

(三) 登记时间：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17年1月10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 张庶人

电话: 0514-88248896

传真: 0514-88248897

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 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收购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文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4.01	交易概述			
4.02	交易对方			
4.03	交易标的			
4.04	交易方式			
4.05	交易对价			
4.06	交易对价的支付			
4.07	期间损益			
4.08	补偿和违约责任			
4.09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